

四、资格审查资料

1、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焦作华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MA9KPF164E

法定代表人：张璐燕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焦作市示范区丰收路东段1888号（焦作市菲爱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院内1号办公室）、0391-7850669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电子签章）：焦作华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张璐燕

日期：2025年9月11日

注：

1、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提供营业执照及2024年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则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汝州市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汝州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抗旱救灾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潜水泵（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焦作华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3759.415591万元，资产总额为5619.812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滴灌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焦作华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3759.415591万元，资产总额为5619.812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喷灌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焦作华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3759.415591万元，资产总额为5619.812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白水管（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水立方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514万元，资产总额为39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焦作华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1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中小微企业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Zhenghua Equipment Technology Co., Ltd.

日期：2025年9月11日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illegible]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2024年审计报告

焦作华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AUDIT REPORT

报告编号：豫容得会审字【2025】第06082号

审计机构：河南容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41010158]

执业证批准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说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并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豫25TFF40880



审计报告

豫容得会审字[2025]第 06082 号

焦作华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焦作华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是指财务报表以外的信息，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



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容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利润表

编制单位：焦作华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37,594,155.91	8,304,059.51
减：营业成本	2	29,378,490.80	4,521,702.42
税金及附加	3	67,300.34	9,848.20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税、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1,238,739.83	1,334,641.14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5,297,703.04	2,375,326.80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313,018.30	
研究费用	17	2,283,352.84	539,350.03
财务费用	18	115,465.11	2,487.85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496,456.79	60,053.10
加：营业外收入	22	2,421.38	962.78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1,621.98	14,728.00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497,256.19	46,287.88
减：所得税费用	31	74,852.81	655.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422,403.38	45,632.71

企业负责人：张璐燕

财务负责人：王珂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焦作华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333,053.86	1,884,209.37	短期借款	30	2,742,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1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2	24,788,414.84	5,246,292.54
应收账款	4	13,992,465.96	4,014,476.00	预收账款	33	10,184,207.33	9,661,087.33
预付账款	5	10,476,838.76	3,389,037.06	应付职工薪酬	34	396,687.06	-351,360.58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5	180,406.12	38,284.01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6		
其他应收款	8	18,249,969.40	11,760,502.24	应付利润	37		
存货	9	3,865,708.16	3,074,370.24	其他应付款	38	9,835,207.97	8,044,225.93
其中：原材料	10	890,954.73	2,056,322.30	其他流动负债	39		
在产品	11	43,986.62		流动负债合计：	40	48,126,923.32	22,638,529.23
库存商品	12	2,929,841.81	1,017,347.94	非流动负债：	41		
周转材料	13	925.00	700.00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49,918,036.14	24,122,594.91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48,126,923.32	22,638,529.23
固定资产原价	18	6,175,175.56	1,986,312.93				
减：累计折旧	19	828,260.49	191,424.77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5,346,915.07	1,794,888.16				
工程物资	21						
固定资产清理	22						
在建工程	23	357,707.14	2,148,068.78	所有者权益：			
工程物资	24	51,600.00	51,6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4,029,800.00	3,419,800.00
开发支出	25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6	523,870.55	582,078.38	盈余公积	50	426,692.77	284,452.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			未分配利润	51	3,614,712.81	2,356,448.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	6,280,092.76	4,576,635.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	8,071,205.58	6,060,701.00
资产总计	29	56,198,128.90	28,699,230.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	56,198,128.90	28,699,230.23



企业负责人：张璐燕

财务负责人：王利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焦作华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2,271,243.22	10,539,351.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5,963,420.35	8,834,632.95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23,058,889.42	8,793,112.22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2,646,475.45	2,637,626.18
支付的税费	5	700,214.22	285,287.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8,875,964.76	3,042,11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2,953,119.72	4,615,847.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	-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4,626,755.83	4,188,804.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	1,188,70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4,626,755.83	-5,377,506.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2,742,000.00	-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470,000.00	2,270,00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	-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89,519.40	-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3,122,480.60	2,270,00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1,448,844.49	1,508,340.16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1,884,209.37	375,869.21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3,333,053.86	1,884,209.37

企业负责人：张璐燕

财务负责人：王珂



焦作华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焦作华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0MA9KPF164E，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圆整；法定代表人：张璐燕；住所：河南省焦作市示范区丰收路东段 1888 号（焦作市菲爱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院内 1 号办公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水轮机及辅机制造；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动机制造；液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农林牧渔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渔专业机械的制造；气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灌溉服务；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租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坏帐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帐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2、坏帐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法核算坏帐损失。

(六)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

存货计价方法：自制半成品按计划成本进行日常核算，期末按照规定计算并结转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原材料按类别计提。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法。

(七)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购建时实际成本计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确定。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0 年	10%	4.5%
机器设备	10年	10%	9%
交通工具	5年	10%	18%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八)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内容



职工薪酬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 职工福利费；3) 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 住房公积金；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 非货币性福利；7)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8)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将应确认的职工薪酬（包括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但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除外。具体确认原则为：1)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2)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3)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3、职工薪酬的计量

职工薪酬的计量方法：

1) 国家规定了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提；2) 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和实际情况，合理预计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大于预计金额的，应当补提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小于预计金额的，应当冲回多提的应付职工薪酬。3) 本公司以非货币性福利部分，根据受益对象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4) 其他职工薪酬根据实际发生成本

(九)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本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方式：分月预交，年度汇算清缴。

五、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3,333,053.86 元，其中银行存款 3,333,053.86 元。

2.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992,465.96	100.00%	4,014,476.00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3,992,465.96	100.00%	4,014,476.00	100.00%

3. 预付帐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476,838.76	100.00%	3,389,037.06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0,476,838.76	100.00%	3,389,037.06	100.00%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249,969.40	100.00%	11,760,502.24	100.00%
1-2 年				
2-3 年				



焦作华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年以上				
合 计	18,249,969.40	100.00%	11,760,502.24	100.00%

5.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材料	890,954.73	2,056,322.30
自制半成品	43,986.62	0.00
库存商品	2,929,841.81	1,017,347.94
低值易耗品	925.00	700.00
合 计	3,865,708.16	3,074,370.24

6.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6,175,175.56	1,986,312.93
减：累计折旧	828,260.49	191,424.77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346,915.07	1,794,888.16
在建工程	357,707.14	2,148,068.78
工程物资	51,600.00	51,600.00

7.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 523,870.55 元。

8.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客户零售贷款账号	1,918,000.00	
中原银行焦作解放路支行	824,000.00	
合 计	2,742,000.00	

9.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788,414.84	100.00%	5,246,292.54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4,788,414.84	100.00%	5,246,292.54	100.00%

10. 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184,207.33	100.00%	9,661,087.33	100.00%
1-2 年				
2-3 年				



焦作华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年以上				
合 计	10,184,207.33	100.00%	9,661,087.33	100.00%

1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9,835,207.97	100.00%	8,044,225.93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9,835,207.97	100.00%	8,044,225.93	100.00%

12. 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4,029,800.00 元。

13. 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 3,614,712.81 元。

14.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7,594,155.91
其中：高新产品收入	34,226,272.27
主营业务成本	29,378,490.80
税金及附加	67,300.34

15. 销售费用：

主要项目	本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33,570.50
运输费	310,626.54
装卸费	10,00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01,000.83
展览费	7,863.00
办公费	4,275.85
折旧	7,588.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3,814.91
合 计	1,238,739.83

16. 管理费用：

主要项目	本期发生额
折旧费	477,838.90
修理费	81,445.88
办公费	57,731.27
水电费	4,077.21
差旅费	283,719.35



焦作华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主要项目	本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04,161.64
业务招待费	313,018.30
研究费用	2,283,352.84
财产保险费	7,990.12
聘请中介机构费	12,425.74
车辆使用费	453,807.45
代理服务	50,360.00
基本养老保险	12,972.48
基本医疗保险	7,216.59
工伤保险	321.35
失业保险	567.95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报销	1,170.00
检测费	95,859.62
技术服务费	24,465.06
职工福利费	87,203.23
劳动保护费	991.20
低值易耗品	26,169.60
收派服务	7,316.01
绿化费	684.00
职工教育经费	46,981.13
租赁费	282,000.00
会议费	19,801.98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986.68
残保金	35,944.80
供暖费用	11,122.66
合 计	5,297,703.04

研究费用本期发生额为 2,283,352.84 元，主要包括人员人工 973,859.20 元，直接投入 1,225,517.57 元，折旧 10,757.63 元，其他费用 73,218.44 元。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焦作华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依法参加企业年报公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WX0G32

(1-1)

名称 河南容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27号18号楼1单元3层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乐成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22日

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合伙期限 2018年02月22日至2038年02月08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27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233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容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赵东成

主任会计师 赵东成

经营场所 郑州高新区电厂路27号18号楼1单元3层9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158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18〕1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08月10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08-19
工作单位 河南大昌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10811197308195539
执业证书号 4108050020649



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9 月 2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9 月 21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1008800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 年 9 月 24 日

<http://acc.mof.gov.cn/acc/cpaAcc/cpaAccPrint?id=60833847457856243>



姓名 赵乐成
Full name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1-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建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41082107011092013



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证书编号: 41080009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1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9 月 27 日
/y /m /d



5、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1. 依法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85250500034515
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税务机关: 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800MA9KPF164E		纳税人名称	焦作华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86250500036183	增值税	商业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0	12,523.02
34108625050003618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0	125.23
34108625050003618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0	187.84
3410862505000361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0	438.3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叁仟贰佰柒拾肆元叁角玖分				¥13,274.39
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李万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85250400097657
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税务机关: 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800MA9KPF164E		纳税人名称	焦作华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8625040006310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03-31 至 2025-03-31	2025-04-13	192.1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玖拾贰元壹角				¥192.10
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李万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85250400097658

填发日期: 2025年 6月 12日

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800MA9KPF164E		纳税人名称	焦作华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8625040006310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13	993.01
34108625040006310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13	26.3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壹拾玖元叁角叁分				¥1,019.33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机关(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李万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征税专用章

第5次打印 妥善保管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400503443
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李万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4月 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800MA9KPF164E		纳税人名称		焦作华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410862503003015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4	7,812.48		
4410862503003015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4	3,906.24		
44108625030030152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4	341.77		
44108625030030152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4	146.51		
44108625030030152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4	175.7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贰仟叁佰捌拾贰元柒角陆分				¥12,382.76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李万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840339595社保经办机构：焦作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400503443
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李万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4月 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800MA9KPF164E		纳税人名称		焦作华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4108625030005065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08	3,662.10		
44108625030005065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08	976.5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陆佰叁拾捌元陆角陆分				¥4,638.66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焦作华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李万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274334社保经办机构：焦作市医疗保障局			

第3次打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600554132

填发日期： 2025年 7月 8日

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李万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800MA9KPF164E	纳税人名称	焦作华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8625040030106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3	3,662.10
44108625040030106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3	976.5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陆佰叁拾捌元陆角陆分				¥4,638.66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李万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274334社保经办机构：焦作市医疗保障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400214587

填发日期： 2025年 7月 8日

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李万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800MA9KPF164E	纳税人名称	焦作华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8625040015166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6	7,812.48
44108625040015166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6	3,906.24
44108625040015166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6	341.77
44108625040015166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6	146.51
44108625040015166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6	175.7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贰仟叁佰捌拾柒元贰角				¥12,382.76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李万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840339595社保经办机构：焦作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工伤)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600154426

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城乡一

体化示范区税务局李万税务

填发日期：2025年 7月 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800MA9KPF164E		纳税人名称	焦作华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8625050050187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0	3,662.10
44108625050050187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0	976.5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陆佰叁拾捌元陆角陆分				¥4,638.66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李万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274334社保经办机构：焦作市医疗保障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充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600354085

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城乡一

体化示范区税务局李万税务

填发日期：2025年 7月 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800MA9KPF164E		纳税人名称	焦作华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862505005018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0	7,812.48
4410862505005018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0	3,906.24
44108625050050187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0	341.77
44108625050050187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0	146.51
44108625050050187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0	175.7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贰仟叁佰捌拾陆元陆角陆分				¥12,382.76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李万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840339595社保经办机构：焦作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工伤)		

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充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700504396

填发日期：2025年 7月 8日

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城乡一
体化示范区税务局李万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800MA9KPF164E		纳税人名称		焦作华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862506002506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08	3,662.10
4410862506002506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08	976.5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陆佰叁拾捌元陆角陆分					¥4,638.6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李万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00000000000274334社保经办机构: 焦作市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700504395

填发日期：2025年 7月 8日

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城乡一
体化示范区税务局李万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800MA9KPF164E		纳税人名称		焦作华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8625060025059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08	7,812.48	
44108625060025059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08	3,906.24	
44108625060025059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08	341.77	
44108625060025059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08	146.51	
44108625060025059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08	175.7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贰仟贰佰零肆元肆角陆分				¥12,382.76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李万税务分局，国统编码：410840339595社保经办机构：焦作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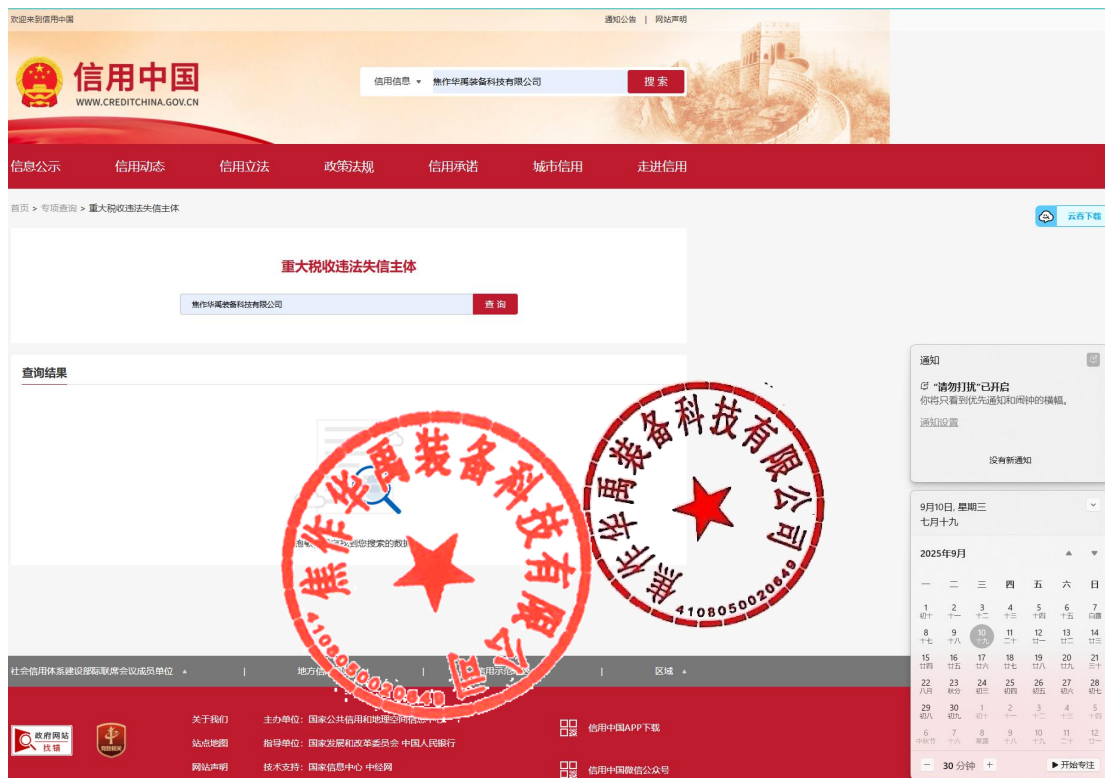


6、信用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截图



“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国家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Government Information Record

企业名称: 焦作华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800MA8KPF164E

执法单位:

查询

查找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焦作华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800MA8KPF164E 查询时间: 2025年09月10日 15:01:01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 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云盾下载

通知

@“请勿打扰”已开启

你将只看到优先通知和响应的提醒。

通知设置

没有新通知

9月10日, 星期三

七月十九

2025年9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初十	2 十一	3 十二	4 十三	5 十四	6 十五	7 日康
8 十七	9 十八	10 十九	11 二十	12 廿一	13 廿二	14 廿三
15 廿四	16 廿五	17 廿六	18 廿七	19 廿八	20 廿九	21 三十
22 八月	23 初九	24 初十	25 十一	26 十二	27 十三	28 十四
29 初八	30 初九	1 初十	2 十一	3 十二	4 十三	5 十四
6 十五	7 十六	8 十七	9 十八	10 十九	11 二十	12 廿一

30 分钟

+

开始专注

42

7、投标人承诺书

致：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参与汝州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抗旱救灾项目（二次）（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不得转包。

承诺单位：焦作华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9月11日



8、授权委托书

本人张璐燕（姓名）系焦作华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贺艳（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汝州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抗旱救灾项目（二次）（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焦作华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张璐燕（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410183198203262043

委托代理人：贺艳（签字）

身份证号码：410803198710050148

日期：2025年9月11日